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事项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层面及授予对象个人层面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，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
6、公司通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股东价值，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持续发展，将核心员工的利益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紧密连接在一起，进一步吸引、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，优化公司治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授予日，向 251 名授予对象授予 15,408,595 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1 年 3 月 4 日